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35號

原告 立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暖鈴

被告 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為相當於該執行債權之金額，蓋執行債權人僅能於執行債權額範圍內就執行標的物取償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；反之，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高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，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220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698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0731、11281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強制執行如附表所示機器、車輛為原告所有，請求撤銷對附表所示機器、車輛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，就被告部分已至少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2,000元及利息，高於原告所陳報如附表所示機器、車輛總價額902,000元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在案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附表所示機器、車輛總價額為準，核定為90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昱程

附表：

品名	數量	單價（新臺幣）
自動水性印刷機	1	60,000
半自動糊盒機	1	62,000
MP6水性雙色印刷機	1	65,000
聯切機	1	40,000
自動薄刀分紙機	1	65,000
廢水處理設備	1	40,000
水性三色印刷機	1	270,000
車牌號碼0000-00自 用小貨車	1	100,000
車牌號碼000-0000 自用大貨車	1	200,000
總計		902,000

（以下空白）